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
[2022] 4 号

关于修订《实验室考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2022 版）

为规范实验室人员考勤管理，严肃工作纪律，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，现修订《实验室考勤管理办法》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，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，周六、周日为休息日，每个工作日工作 6.5 小时，工作时间为上午 8:30-11:45，下午 14:30-17:45。上下班时间可以前后浮动 10 分钟，即上班可以提前/推迟 10 分钟，下班时间随之提前/顺延相应的时间段。

第二条 实验室人员带薪享有 30 天年假（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算）和双休日、婚假、产假等法定假日；有新生儿出生的男性教职员工享有 15 天的带薪陪护假。当年未休完的带薪年假，年底作废，次年重新计算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实行上、下班人脸录入打卡制度。全体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工作时间，按时打卡。原则上每天应打卡 4 次。

第四条 一日以上的因公出差，需提前在钉钉上办理因公出差手续；一日以内的因公外出不能打卡，需提前在钉钉的因公请假中说明情况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先申请，需当日在钉钉上补办，否则按因私请假处理。如因停电、打卡机故障等原因无法打卡，需及时与办公室联系，说明情况。

第五条 因私事而不能正常出勤的，需在钉钉上办理因私请假手续，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休假。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实验室、或请假期满未来实验室上班也未续假的，按旷工处理。

第六条 考勤的主要依据是钉钉打卡记录，每月 1 日至月底的打卡记录为当月科研补贴的计算依据，每月平均按 22 个工作日计算。

第七条 迟到或早退 1 小时之内，计旷工 1/3 天；迟到或早退 1-3 小时，计旷工 0.5 天，旷工 1 天扣除 5 天当月科研补贴。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22 天者视为

自动游离，在实验室批评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八条 对于请假理由不真实、公务外出理由不真实等情况，一经发现，扣除当月科研津贴，在实验室通报批评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九条 工作时间禁止玩游戏、看电影、浏览与专业无关的网站或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，违反者扣除当月科研补贴，一年内累计违反3次者在实验室通报批评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施行考勤累计考核制。硕士生（三年制）请假和缺勤（含旷工和迟到折算的旷工）累积超过70天（考核周期为入学次年元月起至答辩当年4月止（含），即新生入学当年9-12月不计入），答辩时间相应顺延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大数据技术与系统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大数据安全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